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938.1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14.16%。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30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通”）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938.1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14.16%。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1	汇金通	2022-02-22	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技能人才补贴	青人社规(2019)18号	82
2	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2022-03-02	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国科发火(2016)32号	10
3	汇金通	2022-03-28	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胶政发(2022)17号	200
4	汇金通	2022-05-12	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青人社规(2018)18号	18.92
5	江苏江电电力设备	2022-05-19	兴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返还补贴	苏人社发(2021)69号	11.10

	有限公司					
6	汇金通	2022-06-30	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技术改造综合奖补配套奖励	胶政发(2019)77号	600
7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零星补助		16.11
合计						938.14

备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单列，1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零星补助”，上述补助款项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认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的获得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 报备文件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批文及收款证明